

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文件

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

武公共资源办〔2018〕29号

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、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武政规〔2018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：自2018年11月1日起，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请相关单位严格执行，不得变通和变相收取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任何费用，一旦发现有违规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，将严肃查处。



2018年10月18日

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2018年10月18日印发
